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5號

原告 永得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銘隆

訴訟代理人 吳復興律師

被告 成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熊志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高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乙○○負擔百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係被告成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成德盛公司）負責人。乙○○分別於民國106年2月16日、106年3月22日各向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伊均於當日交付同額現金予乙○○收受，惟乙○○經伊催討還款，未獲置理，伊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乙○○返還借款計20萬元。其次，伊向訴外人台灣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○公司）承攬○○AR02廠燃燒塔鋼構整修工程（工程編號：5H24MZ29，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將系爭工程轉包予成德盛公司，且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工期自106年7月12日起至106年10月30日止，計111日曆天，承攬金額為2,800萬元。詎成德盛公司施工逾期且瑕

疵眾多，迄至107年2月14日止，逾期105日，依系爭契約項次6進度逾期扣款約定，累積扣款額達52.5%，依約應以工程總價20%計算扣款額係560萬元，惟伊僅請求成德盛公司賠付其中200萬元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、系爭契約項次6之約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(一)乙○○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成德盛公司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聲明第1、2項部分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乙○○固分別於106年2月16日、106年3月22日各向原告收受10萬元借款，然該等借款債務人為訴外人才德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才德公司）。而才德公司之負責人係乙○○之父，上開借款方由乙○○於借款單（下稱系爭借款單）簽名，原告請求乙○○還款，難認有據。其次，成德盛公司雖就系爭工程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然兩造於履約過程迭生爭議，雙方遂簽署合約終止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系爭契約自107年1月起終止，雙方自系爭協議書簽訂日起，不得以任何管道、方式，就系爭契約之終止，或任何因終止發生之費用或補償，向他方提起任何法律上請求，則原告再以系爭契約項次6之約定，請求成德盛公司賠付違約金，亦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願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(一)乙○○分別於106年2月16日、106年3月22日，在系爭借款單簽名時，各向原告收取10萬元現金；該等借款未約定清償期、亦無利息。

(二)才德公司與原告無業務往來，才德公司負責人即訴外人熊郭○○為乙○○之母。

(三)如認系爭借款單所示借款人為乙○○，則乙○○應返還之借

款額為20萬元。

(四)原告向台化工司承攬系爭工程，並將系爭工程轉包予成德盛公司，且簽訂系爭契約。原告就本件請求違約金部分，僅以系爭契約為審理範圍。

(五)系爭契約項次6之違約金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。

(六)系爭協議書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於107年5月28日簽名、用印。

(七)原告於107年10月9日提起本訴；原告於108年3月5日以書狀表示依受脅迫為由，撤銷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。

(八)如認甲○○簽署系爭協議書屬受脅迫者，原告於前揭(七)所為撤銷之意思表示，未逾民法第93條之除斥期間。

四、本件之爭點：

(一)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乙○○清償20萬元借款，有無理由？

(二)系爭協議書是否屬甲○○受脅迫而簽署？

(三)承(二)，如認原告得撤銷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項次6之約定，得否請求成德盛公司給付違約金及數額若干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乙○○清償20萬元借款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準此，消費借貸成立之要件需具備：(1)金錢之交付。(2)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。是以，消

費借貸，為要物契約，須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為構成要件，如對於交付之事實有爭執，自應由主張已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，但若貸與人提出之借用證內，經載明借款額，當日親收足訖無訛者，要應解為貸與人就要物性之具備，已盡舉證責任，被告自應就其所抗辯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2. 查，乙○○分別於106年2月16日、106年3月22日，在系爭借款單簽名時，各向原告收取10萬元現金乙節，經兩造所不爭執，可見原告分別於上開時間，業各交付10萬元現金，計20萬元，予乙○○收訖無訛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就貸與人之要物性已盡舉證責任。而乙○○既否認屬上開借款之債務人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乙○○對此抗辯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3. 又按解釋契約，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，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，以為其判斷之基礎，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，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乙○○雖辯稱：才德公司始為上開借款債務人，伊僅片面依甲○○要求，在系爭借款單簽名云云，無非以系爭借款單之內容為據。惟查：

(1) 才德公司與原告無業務往來，才德公司負責人熊郭○○為乙○○之母乙節，除經兩造所不爭執外；另依才德公司登記卷（見外放資料）所示，才德公司資本總額計2,900萬元，董事熊郭○○出資額1,500萬元、股東熊大才出資額1,400萬元；佐以乙○○自承：未擔任才德公司之職務等語（見院卷第91頁），顯見乙○○非才德公司之股東或董事，除與才德公司之股東、董事具直系血親關係外，於法人交易或活動外觀上，乙○○非屬才德公司之成員，衡諸常理，原告要無可能貿然將款項借貸予無業務聯絡之才德公司。

(2) 其次，稽之系爭借款單（見本院107年度審建字第94號卷，

下稱審建卷，第12、13頁），雖記載「借款人才德公司乙○○．．．需要一筆現金，向永得成工程有限公司甲○○借款10萬圓整，特立此借據為證」，且立契約人欄下方臚列才德公司之名義，然簽章欄僅由乙○○個人簽名、捺指印，並填載日期，可見系爭借款單之簽章欄並未蓋才德公司大、小章，亦無從認定乙○○係以才德公司代理人之身分在該等借款單簽名，是依系爭借款單簽章欄之內容所示，毋寧應解為乙○○係以自己借款之意，在系爭借款單簽名。本院尚難僅憑系爭借款單曾記載「借款人才德公司．．．」等詞，即遽為有利乙○○之認定。

(3) 此外，乙○○就系爭借款單之債務人係才德公司之利己事實，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則乙○○此部分所辯，自難遽採。

4. 承上所述，原告既分別於106年2月16日、106年3月22日，各交付10萬元借款予乙○○，且乙○○核屬上開借款債務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乙○○返還20萬元借款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 系爭協議書是否屬甲○○受脅迫而簽署？

1. 按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；第92條之撤銷，應於脅迫終止後，1年內為之，民法第92條第1項、第93條前段固分別有明文。而查，系爭協議書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於107年5月28日簽名、用印；原告於108年3月5日以書狀表示依受脅迫為由，撤銷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認屬實，是原告主張依受脅迫而撤銷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，尚未逾民法第93條之除斥期間，合先認定。

2. 次按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，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，使其心生恐怖，致為意思表示而言。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脅迫而為之者，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例參照、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

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協議書乃甲○○受乙○○脅迫而簽署乙節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先舉證證明甲○○係因乙○○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之，使其心生恐怖，致簽署系爭協議書之事實。

3.原告主張甲○○受脅迫而簽署系爭協議書乙節，雖以甲○○陳述、107年8月31日刑事告訴狀（下稱系爭告訴狀）、107年5月28日領款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為據云云。然查：

(1)甲○○雖於本院結證稱：系爭協議書係伊於107年5月28日，被乙○○押到鳳山簽名、用印，地點可能是他們公司，現場有伊、乙○○及其他不明人士，共9人，要求伊簽系爭協議書並支付支票，且要伊公司小姐（即伊女兒）馬上開立支票送過來，伊方能離開。（問：有無告知不簽系爭協議書、不給支票會怎樣？）當天沒說什麼，僅說不能離開。（問：現場有人持可供傷害身體之器械嗎？）沒有。當時伊使用Iphone 6手機，未被扣押，乙○○要求伊以該手機電聯女兒，當日女兒送附表一編號1至4之支票，其中編號1至3之支票已兌現，但編號4之支票雖有向乙○○要回，然乙○○避不見面，伊於107年8月10或11日辦理掛失止付。當日被帶走至離開止，待逾3小時，現場的人口出惡言，告知不簽的話，會抓出去活埋、對伊女兒、太太不利等情。斯時無人綑綁伊手腳，伊身上雖有手機，通訊信號亦未受限制，接收良好，伊雖心生恐懼，然未以手機報警。當日他們開車載伊至另一處，下車後，伊方以Line衛星定位傳送位置給女兒，伊女兒接回返家途中，並未到警局報案，因伊要先回家與太太商量，而商量結果係花錢消災，不要惹事，故未報警。惟成德盛公司於107年7月14日又找不明人士到伊家裡要錢，伊遂聯繫律師，於107年8月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對乙○○提出刑案告訴。另乙○○於107年5月28日之前，曾叫不明人士至伊住處騷擾伊及家人逾10次，伊生日係5月23日，乙○○知悉伊會回家過生日，於107年5

01 月28日中午，伊外出將與友人聚餐慶生時，即在住家附近之
02 轉角遭不明人士帶走，．．．（問：107年5月28日之前，
03 既遭乙○○或乙○○指派之人多次騷擾，為何於107年5月
04 28日之前，未在住處安裝監視錄影設備？）伊斯時在雲林工
05 地，無法回家，直到有空才請保全來安裝監視錄影器云云（
06 見院卷第101至113頁）。衡諸常理，苟甲○○及其家人於
07 107年5月28日之前，已受乙○○或乙○○指派之人騷擾逾
08 10次，基於維護自身及家人人身安全之必要，甲○○自應於
09 107年5月28日之前即有向警方報案之紀錄，並在住處裝設
10 監視錄影設備，以取得乙○○不法行為之事證，供檢、警偵
11 辦犯罪嫌疑所用，豈可能一再容任乙○○對其及家人之人身
12 安全造成威脅。其次，甲○○就107年5月28日簽署系爭協
13 議書之過程，乙○○等人有無告以惡害乙節，前後反覆不一
14 ，苟乙○○等人確曾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甲○○，
15 甲○○豈會自陳「當天沒說什麼，僅說不能離開」等情，自
16 難遽認甲○○嗣後翻異之詞合於事實。又甲○○於107年5
17 月28日，苟係受乙○○以妨害自由之方式，強押至他處，然
18 甲○○身上之Iphone手機並未遭扣押，且通訊良好，甲○○
19 縱無法在簽署系爭協議書之地點以手機報警，迨至其女接回
20 返家途中，甲○○亦應先至就近之警局，就數小時前所發生
21 受人非法拘禁、脅迫簽署系爭協議書、支票乙事，儘速向警
22 方報案，俾防免自身財產權益受進一步侵害，斷無可能徒因
23 「不要惹事」而漠視自身人身、財產安全之保護，足見甲○○
24 所述107年5月28日係受乙○○脅迫，方簽署系爭協議書
25 及交付附表一所示支票云云，顯違常情，難予遽採。

26 (2)其次，稽之系爭告訴狀（見院卷第71至85頁），關於指述乙
27 ○○涉犯刑事恐嚇取財部分，除提及乙○○配偶於107年4
28 月底曾以臉書傳送恐嚇內容，致甲○○心生畏懼，遂在107
29 年5月28日交付3張支票，面額計400萬元予乙○○，均已
30 兌現外，隻字未提甲○○曾於107年5月28日係因受乙○○
31 強押至他處，脅迫簽署系爭協議書乙事，苟甲○○於107年

01 5月28日係受乙○○脅迫，方簽署系爭協議書，甲○○於10
02 7年8月31日向高雄地檢署提出系爭告訴狀時，豈可能疏漏
03 方於3個月前所發生之脅迫事件，而未將乙○○之脅迫過程
04 鉅細靡遺記載於系爭告訴狀內，益徵原告遲至108年3月5
05 日始主張系爭協議書乃甲○○受脅迫簽署云云，屬臨訟卸責
06 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07 (3)又甲○○於107年5月28日交付系爭協議書予乙○○同時，
08 併交付附表一編號1至4之支票乙節，已如前述；而附表一
09 編號1至3之支票均於附表一編號1至3「兌現日期」欄之
10 日兌現；另附表一編號4之支票，則於107年8月15日由發
11 票人申報遺失乙節，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憲德分行108年4
12 月30日函及所附資料可參（見院卷第289、291、301、30
13 3頁），是附表一編號1至3之支票，分別於107年5月28
14 日、107年6月15日、107年7月16日各兌現100萬元、10
15 0萬元、200萬元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苟甲○○於107年5
16 月28日，係受乙○○脅迫而交付系爭協議書及上開支票，甲
17 ○○於當日恢復人身自由後，即便來不及阻止附表一編號1
18 之支票兌現，衡情當無可能繼續同意附表一編號2、3之支
19 票兌現，遑論甲○○尚主張乙○○於107年7月14日，又找
20 人至其住處要錢，苟甲○○密接於107年5月28日、107年
21 7月14日受乙○○非法索債，衡情甲○○當無可能同意遵期
22 再於107年7月16日兌現附表一編號3之支票，故甲○○所
23 稱107年5月28日受乙○○脅迫而交付系爭協議書及上開支
24 票云云，尚與卷內事證不符，難以遽採。

25 (4)原告雖主張系爭切結書補充手寫欄之文意，與該切結書內容
26 矛盾，足證甲○○於107年5月28日受乙○○脅迫云云。而
27 依系爭切結書（見院卷第263頁）所示，記載立切結書人（
28 下稱甲方，成德盛公司．．．與永得成公司（下稱乙方）合
29 作台塑工程四案全終止共四張票到8月15日，付款計600萬
30 元整．．．等語；手寫補充欄則係「倘若支票未兌現、全權
31 甲方付全權 甲○○5/18」。依手寫補充欄之內容，固與該

01 切結書所示付款義務人相互錯置，惟甲○○、乙○○均非法
02 律專業人士，於系爭切結書內將甲、乙方文字誤繕，尚難逕
03 謂悖離常情，況解釋契約，本應探諸當事人之真意，本院自
04 難僅憑系爭切結書補充手寫欄之文字出現付款義務人錯列情
05 形，即遽認甲○○係「受脅迫」所為。遑論，甲○○已自承
06 107年5月28日在簽署系爭協議書現場，無人告知不簽署系
07 爭協議書之惡害，亦無人持可供傷人之器械等情，業如上述
08 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自難遽認乙○○係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
09 動加諸甲○○，使其心生恐怖而簽署系爭協議書。

10 (5)此外，甲○○就受脅迫而簽署系爭協議書之利己事實，並未
11 提出其他具體事證相佐，故原告主張系爭協議書係甲○○受
12 乙○○脅迫所簽云云，自無可採。

13 (三)按和解內容，倘以他種法律關係替代原有法律關係者，則係
14 以和解契約創設新法律關係，故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，
15 債權人應依和解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，不得再依原有
16 法律關係請求給付。查，系爭協議書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甲
17 ○○於107年5月28日簽名、用印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
18 且被告亦已蓋大、小章（見審建卷第169頁），是系爭協議
19 書業經兩造意思合致之事實，可以認定。而稽之系爭協議書
20 ，第3條約定：「雙方承諾且擔保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自本
21 終止合約簽訂日起，雙方不得再以任何管道或方式，就本合
22 約之終止，或任何因終止而發生之費用或補償，向他方提起
23 任何法律上或非法律上之請求或主張」等語，又甲○○簽署
24 系爭協議書時，非意思不自由之狀態，已如前論，則兩造間
25 就系爭工程所簽訂之系爭契約，於107年5月28日兩造簽署
26 系爭協議書時，已回溯至107年1月終止，且原告不得就系
27 爭契約之終止，向被告提起任何法律上主張，故原告依系爭
28 契約項次6之約定，請求成德盛公司給付違約金云云，自屬
29 無據。

30 六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借款單之借款人乃乙○○；兩造間就系爭工
31 程所簽之系爭契約，業經兩造另以系爭協議書終止，且雙方

不得就系爭契約向對方提起任何法律上主張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乙○○給付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8日（見審建卷第43頁、院卷第3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，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準駁之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判決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工 程 法 庭 法 官 何 佩 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林 家 妮

附表一

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 新臺幣/元	支票號碼	兌現情形 及日期
1	107.5.28	永得成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得成公司） 甲○○	100萬元	0000000	兌現日 107.5.28
2	107.6.15	永得成公司 甲○○	100萬元	0000000	兌現 107.6.15

(續上頁)

3	107.7.15	永得成公司 甲○○	200萬元	0000000	兌現 107.7.16
4	107.8.15	永得成公司 甲○○	200萬元	0000000	申請掛失止付 107.8.15